

唯心聖教學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059561 號函
核定第 1 條至第 6 條、第 8 條至第 24 條、以及第 26 條至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073824 號函核定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6581 號函核定第 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0126640 號函核定第 5、20、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20121090 號函核定第 5、7、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40001444 號函核定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40081880 號函核定第 3、4、10、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40109263 號函核定第 7、9、2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唯心聖教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之宗旨為養賢蓄才、振民育德、高尚其志、天下太平。校訓為尊天意而修、順天意而學、合天意而悟、制天意而覺、達天意而施、統天意而証、勝天意而行、於人生弘法利生，以維諸眾生本願，即是功德迴向。

第二章 組織編制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一至二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其辦法另訂之。校長任期以四年為一任，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之。校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由董事會決定是否續聘之。

本校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職員若干人，承辦相關事務及會議事項。

本校於下列情事之一時，董事會應即依校長遴選辦法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校長候選人遴選相關事宜：

- 一、校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但董事會同意現任校長連任時，不在此限。
- 二、校長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 三、自動辭職，於任期未屆滿前，應敘明理由，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去職。

四、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董事會應立即解除其職務。

校長於任期內因故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校長遴選產生為止，並應報教育部。

第五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第六條 本校設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碩士班。

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資格教師兼任，綜理研究所業務。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校長室：掌理校務發展、議事規則、行政管考、公共關係及董事會聯繫等事宜，並負責本校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規範，並置職員若干人。

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綜理全校招生、註冊、課務、推廣教育、教師專業成長，設推廣教育中心及教務組，並置主任一人、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三、學務處：置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綜理本校學生輔導、學務行政、住宿管理、生活輔導、生涯發展、衛生保健、校友服務、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等事項，設學生事務組及校友服務組，並置組長各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四、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綜理本校總務行政、營繕、採購、出納、校園管理、齋堂、宗教法儀、文書管理、環安衛等相關事務，設事務組、出納組、法儀組，並置組長各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五、人事室：置人事主任一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任用，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得設分組並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六、永續發展處：置永續發展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綜理全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學術發展、產學合作、

國際交流、校務評鑑、圖書、資訊管理及出版等之事務，下設：

(一)研究發展暨評鑑組：推動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校務發展、校務評鑑等相關事項。

(二)圖書資訊組：掌理全校圖書、數位典藏與流通、校園資訊化安全及出版等相關事務。

(三)國際交流組：綜理全校國際交流、教育及合作等相關事務。

以上三組得置組長各一人及組員若干人。

七、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由校長依相關法令任用，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及財務規劃事宜。

第八條 本校各教學、行政單位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以一年一聘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第九條 本校一級單位因業務需要得設置中心、組辦事，中心得置主任，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業技術人員，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以一年一聘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其職稱如下：

一、行政人員：

主任、秘書、組長、組員、辦事員、書記。

二、技術人員：

(一)一般技術人員：技正、技士、技佐。

(二)衛生保健技術人員：醫師、護理師。

第十一條 本校職員之分級、任免、升遷、敘薪、考核、獎懲、退休、撫卹、申訴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各級教職員均由校長聘(派)任之，員額編制表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組織得視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調整。

第三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三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校務行政。教師之聘任於公告資訊後，由研究所所長就應徵人員提送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並應報教育部審查其教師資格。
- 本校教師分專任及兼任，其權利、義務以聘約規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負責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校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研究及兼任行政工作，其分級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從事專案及研究等計畫及工作。
-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一或二年。
- 第十八條 教師不服學校解聘、停聘及其他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資格審查、敘薪、評鑑與升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議及委員會

- 第二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項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應由選舉產生若干人；學生代表若干人由選舉產生，其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

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進行前項之審議，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說明或諮詢。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永續發展處長**、研究所所長、會計主任、**人事主任**及各組組長等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以每月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永續發展處長**、研究所所長、**教務處各組組長**及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本會議得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究所所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議得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列席。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永續發展處長**、會計主任、研究所所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所務暨導師會議：由研究所所長、班級導師、研究所教師組成。

所長為主席，討論與學生相關之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所長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校及所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含新聘、續聘）、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改聘、合聘、延長服務、獎勵學術研究、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評）議之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之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有關其個人之措施不服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未達標準，由未足額性別之候補委員優先簽請校長增聘之，本會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置委員五人。其成員由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並得聘請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未達標準，由未足額性別之候補委員先簽請校長增聘之。但本校之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本校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應設之外，得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二、招生委員會
- 三、課程委員會
- 四、推廣教育委員會

五、學術出版委員會

六、圖書委員會

七、經費預算委員會

八、經費稽核委員會

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十、職員考績委員會

十一、學生獎懲委員會

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生活、權益及自治能力，學生自治組織及輔導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組織規程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唯心聖教學院組織架構圖

